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訴字第15號

原　　告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安律師

被　　告　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珮維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

　　吳承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設備租斷合約條款（下稱系爭條款）第12條第3項約定（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017號卷第9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之訴訟，如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即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

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第5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案情繁雜，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具狀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且被告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7頁），本院爰依上揭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7年10月15日簽立設備租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地埋式車檢器（下稱系爭設備）共3,127台，租賃期間為設備驗收日即107年11月23日起算3年，共計36期，每期租金為56萬5,987元，租金共計2,037萬5,532元（計算式：56萬5,987元×36期＝2,037萬5,532元）。又系爭條款第2條雖約定原告應於每月5日開立發票及繳款通知書予被告，被告應於發票日起20日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支付，然因配合雙方帳務，故改為原告於每月25日開立，被告於次月15日支付。詎料，被告並未依約給付109年5、6月之租金，經原告於109年7月14日以臺北逸仙郵局第1117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A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繳納租金，而系爭A存證信函業於同年7月15日送達被告，惟不獲被告置理，原告遂於同年8月11日寄發臺北逸仙郵局第1437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B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系爭B存證信函送達日起即109年8月12日終止系爭契約。故因被告未依約繳付租金，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09年5月起至109年8月12日止之租金計191萬7,053元【計算式：(56萬5,987元×3月)+(56萬5,987元×12/31)＝191萬7,0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且依約被告應給付計算至109年9月9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合計共3萬0,990元【計算式：（①109年5月利息：56萬5,987元×0.12×86/366＝1萬5,959元，元以下4捨5入。）＋（②109年6月利息：56萬5,987元×0.12×56/366＝1萬0,392元，元以下4捨5入。）＋（③109年7月利息：56萬5,987元×0.12×25/366＝4,639元，元以下4捨5入。）】。另依系爭條款第9條約定，因被告違約致系爭契約終止時，應給付相當於剩餘租期之租金總額作為違約

金，而被告前已以支票支付保證金339萬5,922元，經扣抵上開未支付之租金及利息後，尚餘保證金144萬7,879元（計算式：339萬5,922元－191萬7,053元－3萬0,990元＝144萬7,879元），再經扣抵原告於終止系爭契約後，剩餘之租金總額868萬6,604元，被告仍應給付723萬8,725元之違約金（計算式：868萬6,604元－144萬7,879元＝723萬8,725元），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23萬8,7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設備為原告與訴外人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停公司）得標臺北市路邊停車格位即時停車訊息服務案（下稱系爭服務案）後，向訴外人尼采公司採購，並透過易停公司將系爭設備賣予原告指定之訴外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科技公司），德科技公司再將全部款項給付易停公司，並將系爭設備全部轉讓予原告，原告再將系爭設備出租予被告使用，並約定期滿後，將系爭設備所有權讓與予被告，而依系爭條款第6條約定，原告應就系爭設備提供維修服務，然被告多次向原告反映系爭設備因故障而無法使用後，原告卻均未修繕，導致臺北市停車管理北市停管處（下稱北市停管處）向被告終止系爭服務案，並將被告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故因原告迄今均未修繕系爭設備，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另倘鈞院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主張之租金、利息及違約金，惟被告有以買賣關係另向尼采公司提告，而依法院囑託之電機技師公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可知，尼采公司販賣之地埋式停車感應設備有進水、電池快速耗電、電壓不穩會自行降壓、校正感應功能無法校正、車輛檢查功能無法檢測車輛、主板於接電後無電源反應、主板不能註冊等瑕疵，且上開瑕疵並非被告埋設安裝所造成，顯見系爭設備確實存有瑕疵、故障無疑。另被告因原

告遲未修復系爭設備，造成被告遭北市停管處列為不良廠商，縱使日後停權處分期滿後，亦不利於被告未來之評選，而被告與北市停管處就系爭服務案於第1次續約時，續約金額為223萬9,980元，第2次續約時，續約金額為223萬3,320元，合約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然因系爭設備故障問題，致北市停管處僅給付至109年3月，故依系爭條款第8條第2項約定，原告亦應給付被告2,037萬5,532元（租金總額上限），故被告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兩造前於107年10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含系爭條款，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設備計3,127台，租賃期間自設備驗收日即107年11月23日起算3年，共計36期，每期租金為56萬5,987元，租金共計2,037萬5,532元。又原告於109年7月14日曾寄發系爭A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給付租金，復於109年8月11日寄發系爭B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函到日起終止系爭租約等情，此有系爭契約、系爭條款、系爭A存證信函及系爭B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6至9頁、第13至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系爭條款第6條「設備維護」約定：「1.乙方（即原告）同意於本租約期間內，依本條各項約定之條件提供本租賃設備免費維護服務，設備如有故障由乙方負責修復，但消耗性料件汰換或本合約特別約定排除之情況則不在此限。…」（見本院卷第7頁背面）。又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在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民法第423條定有明文。此項租賃物之交付與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保持，乃出租人之主要義務，與承租人支付租金之義務，彼此有對價關係，如於租賃關係存續中，出租人未使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而致承租人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承租人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拒絕租金之給

付。另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7年10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含系爭條款），約定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設備計3,127台，租賃期間自設備驗收日即107年11月23日起算3年，共計36期，每期租金為56萬5,987元，被告已給付107年11月23日起至109年4月之租金，且被告前於109年5月29日一次性給付169萬7,961元乃109年2月至4月之租金，而被告自109年5月起未給付租金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系爭條款、驗收單及被告付款紀錄等件為憑（見司促卷第6至9頁；本院卷第157頁、第159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9頁），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5月起即未給付租金，原告已於109年7月14日以系爭A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後3日內給付所欠租金，系爭A存證信函於同年7月15日送達被告，惟未獲被告置理，原告復於同年8月11日寄發系爭B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系爭B存證信函送達日終止系爭契約，而系爭B存證信函已於同年8月12日送達被告，是系爭契約已於同年8月12日合法終止，固據提出系爭A、B存證信函為憑（見司促卷第13至1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被告曾多次向原告反映系爭設備因故障無法使用，然原告均未修繕，致被告遭北市停管處終止系爭服務案，並列被告為不良廠商，故被告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語，亦據提出系爭設備異常數量截圖列印本、系爭設備訊號確認LINE群組對話紀錄、北市停管處109年9月18日北市停機字第10930902801號函、被告起訴狀、系爭設備新聞報導、臺北市議會質詢影片、北市停管處109年10月20日北市停機字第1093068817號函、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1至107頁、第123頁、第175至192頁、第271至277頁），並聲請本院傳喚證人陳俊傑及施凱文到庭作證。

（三）查參諸證人陳俊傑到庭證稱：我從104年10月5日任職於原告，是在110年1月7日非自願離職，去年擔任之工作為企業客戶群的解決方案副處長。我對於本院卷第250頁，其上載有華景公司向台固公司承租3,127台地埋式車檢器(地磁)一事知情，這是我部門的業務，但不會只有我單獨聯繫，還有下面的同仁，而我跟被告確實有聯繫過。估價單上載明原告向被告承租3,127台地磁及3,127張SIM卡，是因每一台地磁要安裝一片SIM卡，方案是被告要求且設計，而因為被告是全部向原告下單，所以一定要用原告門號的SIM卡，且地磁一定要用SIM卡才能使用。就我所知，被告向原告承租本件3,127台地磁，是因取得台北市智慧停車示範案，而因為需要使用固聯網解決方案，所以向原告採購。本件在我的單位有派專門的人員處理地磁通訊的問題(訊號)，至於問題在於訊號還是地磁，我並不清楚，但根據部屬的回報，台灣大哥大的訊號是沒有問題的。又我有參與向被告溝通付款的協調會議，也派技術人員證明訊號是沒有問題，被告在溝通時，只有說訊號不好，並沒有說地磁的問題，因為被告也拿別的廠牌的地磁測試，我們量測出來訊號也沒有問題。我們有一直應被告要求訊號的測試，所以原告中間有一直在做訊號測試，且被告也答應要付款，而我們測試完要跟被告約時間開會，被告不太容易約得到，且我們測試都沒有問題。被告有向原告反應地磁訊號異常，且被告都一直有反應，我們一直有派人跟被告說明。我剛剛所說的通訊問題，都是指地磁訊號的問題，而地磁的訊號就是SIM卡的訊號，我們都有一直在監測。技術問題由工程師持續與被告溝通等語（見本院卷第351至355頁）、證人施凱文到庭證稱：我在93年於被告公司任職迄今，擔任總經理，做專案處理事務。我有經手兩造間之地磁合約，負責向原告取得地磁及網路通訊的NBIOT的SIM卡，安裝到臺北市政府停管處合約指定之路段，當初被告向原告承租地磁，是因臺北市政府路邊停車格位即

時停車訊息服務案得標後，向原告詢問NBIOT的SIM卡承租業務，後來以SIM卡加地磁一起採購交付給臺北市政府的路邊車位。原告將系爭地磁交付給被告之後，曾發生網路斷線，地磁無法回傳訊號的問題，一開始我們以為是網路問題，一直向原告反應，原告都是回覆派員檢視正常，後來我有再持續通報原告問題，但原告有20幾天未回覆訊息給我，直到我停止付款給原告，原告才又出面處理，出面處理的時候，是在我們公司的會議室，處理到超過晚上六點，訊號才有測通，由我先給原告付款同意書把3期未付之款項於隔天支付完畢，但支付完畢後，隨即地磁訊號又無法傳輸，導致停管處通知終止合約停權。臺北市政府招標本案是希望提供即時格位狀態訊息供民眾查詢空車位，減少找車位之時間，所以該設備必須要不斷的回報伺服器是否為空位或有車的狀態，但我們取得的設備無法順利回報，這表示不是網路出了問題，就是設備出問題，且因為原告說基站跟核網是屬於技術人員才能確認，所以原告派人到我們公司時也有通知技術人員到場處理，處理到晚上六點過後，訊號通了，而技術人員都不覺得網路或地磁有問題，因為通了就通了，但事實從臺北市停管處給我們的停權通知及紀錄故障的數量可證地磁是無法正常使用。地磁是壹個檢測設備，透過檢查車輛的底盤是否有車輛在車格上，並由地磁回報給伺服器。我剛稱地磁無法回傳訊號是指地磁在車位轉態的時候就是有車變沒車或沒車變有車時，會回報給伺服器，另外每4小時會傳送心跳包告訴伺服器我還有在工作的概念，但連心跳包都傳不出來，要嘛是網路斷線不然就是地磁故障，被告公司沒有付109年6月的租金是因為已經確定是網路或設備問題造成無法履行臺北市政府的合約。我有在109年3月25日用LINE通知原告公司陳俊傑說大量斷線問題未解決，停管處從12月開始都還沒有付我們資訊費，並陸續確認罰金，每月罰金10多萬，請確認公司是否還能開出網路並沒有問題的證明給我。10

9年5月21日原告公司陳俊傑及溫副總等9個人有到我們公司，溫副總先離開，陳俊傑及其他技術人員把網路測通後才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371至375頁）；又參以系爭設備訊號Line群組於109年3月1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公司目前這18＋20門號連線，全部都上不了。…（被告公司人員）：校正呢。」（見本院卷第97頁）、109年3月2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戴璟三這7門號，新卡片已開通正式啟用的，幫我確認剛剛19：20裝上這7個地磁主板，但都無法連線的原因。」（見本院卷第99頁）、109年3月20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告技術人員）：施老闆，3/12開始，我們有開啟，IOTidlemodereselectefunction.是否有感，真對（按：應為針對）你在淡水這幾個區域，我們啟動11站。（被告）：我現在才被通知，所以沒有特別留意，以為無解，就只能一天試一段時間，這是什麼功能，請說明一下。（原告技術人員）：原本iot是不會切換較強的基地台，這功能開啟後，沒有連線的設備可以切換到較強基地台，對移動有效。（被告）：我地磁測試或實際使用並不會移動，所以這對我遇到的問題是持續長時間都無法連線並沒有幫助吧。（原告技術人員）：對你之前反映回家測的問題有幫助。」（見本院卷第99至103頁）、於109年4月24日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有辦法派人立刻協助我調查問題嗎？重建問題，通常要花3—4小時，這時間我們投入了，需要協助。（原告技術人員）：請問時間點是今天嗎？。」（見本院卷第103頁）；另參以被告所提出109年7月間易停網Mail中心多次顯示：「地磁資料異常」（見本院卷第91頁）；再參以北市停管處於109年9月18日以北市停機字第10930902801號發函被告略以：「主旨：貴公司辦理本處『107年臺北市路邊停車格位即時停車訊息服務案（第3組）』，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

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旨案因貴公司未能依契約規定履約提供資訊服務致終止契約，影響本處政策推動及民眾權益，實可歸責於貴公司且符情節重大情事要件，本處前以109年7月28日北市停機字第1093075952號函通知貴公司陳述意見，復經本處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已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二、查貴公司於本處通知日起前5年內被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次數，計0次，現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將貴公司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個月。…」（見本院卷第123頁）、於110年8月20日以北市停機字第1103072563號發函被告略以：「主旨：貴公司對於本處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情形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本處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一)本案依契約約定應提供本市路邊停車格位即時資訊服務，以供民眾即時查詢格位資訊，貴公司自107年履行契約尚依契約約定提供服務，本處亦辦理後續擴充由貴公司持續辦理，惟後〝因設備異常造成服務中斷〞，貴公司說明係屬設備問題導致，並於改善期間盡力處理尋找其他解決方案，且後因疫情影響導致新購設備貨源耽誤等，亦再另行以其他修復方式辦理，然本處已給予合理之改善期程，貴公司尚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見本院卷第451頁）；復參以臺北市停管處於111年11月17日以北市停機字第1113098359號函函覆本院略以：「主旨：檢送本處與易停網股份有限公司、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臺北市路邊停車格位即時訊息服務按』相關資料各1份，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三、檢附旨案第3組承辦廠商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間〝自107年7月26日起至109年7月22日終止合約止〞之服務格數總數量及服務地點資料1份(附件2_華景格位總表)」（見本院卷第409頁）。綜合上開事證，堪認被告於109年3月租賃期間發現其向原告承租之系爭設

備無法傳送停車格即時資訊狀態時，即已多次向原告反應，又原告於109年3月至5月間雖有陸續進行查驗測試，系爭設備雖有短暫恢復正常，被告亦恢復給付109年2月至4月所欠租金，然因嗣後系爭設備又有異常問題發生，且迄未修復，進而導致北市停管處於109年7月22日終止與被告之系爭服務案，是被告辯稱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設備迄至109年5月以後仍有故障之瑕疵情形，堪予認定。從而，被告以原告未提供合於約定使用之系爭設備予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109年5月以後之租金，依前揭說明，自屬有據，是原告主張被告遲延給付109年5、6月租金，並於109年7月14日簽發系爭A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並於109年8月11日以系爭B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其終止即難認合法。

（四）至原告主張系爭設備前於107年11月22日安裝並經被告簽章驗收完成，且被告於簽認系爭設備後持續付款約1年，又依據被告所提出之地磁異常資料顯示乃訊號問題，然依據兩造間109年5月21日會議紀錄記載：「…●測試地點以TFN NB-IoTtester持續monitor基站信號RSRP-89dBm，行動信號非常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可知系爭設備訊號係屬正常，並無瑕疵之情形，被告始於109年5月29日恢復給付109年2月至4月之租金云云，固據提出驗收單、被告付款紀錄及會議紀錄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7至165頁）。然查，稽諸上開會議紀錄亦有記載：「…●後續華景再以其他地磁樑板接蓋板天線測試，若有測出異常無法連線，再通知TWM/TFN檢查基站RRC情形●5/25若華景無法完成測試，則視台哥大訊號正常，華景恢復付款（華景會發函由台哥大回函信號正常以資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是兩造於109年5月21日會議中既已合意後續仍由被告持續進行測試，惟付款則以系爭設備訊號正常時即先行給付，是尚難逕以款項之支付逕認系爭設備無訊號以外之瑕疵。況系爭設備於109年5月21日兩造

會議後仍有異常問題發生，已如前述，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五）基上，原告既未提供合於約定使用之系爭設備予被告，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109年5月以後之租金，於法有據，且原告以被告遲延給付租金終止系爭契約亦不合法，均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終止時，所欠租金、利息及相當於剩餘租期之租金總額之違約金共計723萬8,725元，即屬無據。又原告本件請求既屬無據，則被告主張抵銷抗辯之部分則不予審究，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23萬8,72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民事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